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276—2024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 招生体检

Specification of special medical examination service—Admission
physical examination

2024 - 06 - 28 发布

2024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要求.....	2
6 质量控制要求.....	6
附录 A（资料性） 招生体检常用医疗仪器设备类别	8
附录 B（规范性） 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	9
附录 C（规范性） 招生体检体检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体检中心、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宝、钱文红、张国红、窦紫岩、于瑶、何彦海、王嘉、姚浪、陈晔、闫涛、樊子风。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 招生体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招生体检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承担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招生体检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也适用于五年高职的招生体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343 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
- DB11/T 1496 健康体检服务规范
- DB11/T 1966 中小学生健康监测技术要求
- DB11/T 2117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 征兵体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招生体检 admission physical examination

医疗卫生机构对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或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的考生，含五年高职考生，按照相应的身体条件标准，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进行体格检查，做出是否符合报考类型院校招录身体条件的体检结论的行为。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条件

4.1.1 应具备合法医疗执业资质。

4.1.2 登记的诊疗科目应满足招生体检的需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有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 b) 医学影像科应至少含有 X 线诊断专业和超声诊断专业。

4.1.3 医学检验项目应在本机构独立完成。

4.2 制度建设

4.2.1 应建立健全体检基本制度并符合 DB11/T 1496 的要求。

4.2.2 应结合招生体检特点，制定本机构以下各项工作方案和预案：

- a) 应制定招生体检工作实施方案，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招生体检的组织管理架构、各部门职责、科室协作流程、工作开展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
- b) 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考核方案；
- c) 应按照医疗专业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制定质量检查方案；
- d) 应制定招生体检会诊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会诊对象范围、会诊程序和要求；
- e) 应针对体检对象是未成年人、体检场所封闭、人员集中等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晕血、摔伤、火灾、停电、传染病防控等），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4.2.3 应制定岗位说明书。

4.2.4 各项制度、方案、预案的落实，应有相应记录支撑并存档。

5 服务要求

5.1 体检项目

5.1.1 必检项目

招生体检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内科：血压，发育，心、肺、肝、脾器官及神经系统的物理检查；
- b) 外科：身高、体重，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部、胸廓、腹壁、脊柱、四肢关节及姿势步态的物理检查；
- c) 耳鼻喉科：听力、嗅觉、外耳、耳道、鼓膜、外鼻、鼻腔、悬雍垂、扁桃体、咽后壁的物理检查；
- d) 口腔科：牙齿、口腔粘膜、唇、腭物理检查；
- e) 眼科：裸眼视力、矫正视力、矫正度数、色觉及眼病的物理检查；
- f) 医学检验科：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g) 医学影像科：胸部 X 射线检查

注1：不应使用胸部荧光透视检查技术。

5.1.2 增加项目

体检项目不应随意增减。但以下情况可在必检项目基础上增加检查：

- a) 体检过程中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作出判断的，经专科医师提出，主检组确认后，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应检查项目；
- b)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 2 倍以上者（含 2 倍），应进行腹部 B 超检查。

5.2 检前

5.2.1 体检安排

5.2.1.1 承检机构应提前与属地考试招生部门联系，说明招生体检工作要求，提出相关注意事项，沟通各校体检安排。

5.2.1.2 承检机构应在检前通过学校向考生发放体检注意事项。

5.2.1.3 承检机构应在检前完成各校排检计划，并注意以下环节：

- a) 每日排检人数应与本机构服务能力匹配；
- b) 排检计划宜对各学校到达时间分批次、分时段，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 c) 应要求各学校统一组织考生集体达到和离开。

5.2.2 场所

- 5.2.2.1 应符合 DB11/T 1496 中关于场所的要求。
- 5.2.2.2 应考虑未成年人特点有针对性布置体检区域。
 - a) 体检场所应独立、封闭，预留考生集合场地；
 - b) 应划分待检区域和检查区域，应布局合理，利于人群疏散；
 - c) 检查区域应标识醒目，易于识别；
 - 1) 应张贴招生体检须知、招生体检流程示意图；
 - 2) 体检等候区、检查区域应划分清晰，有明确提示标识；
 - 3) 楼梯台阶等处应张贴安全提示标识；
 - 4) 宜在地面或墙面设置体检流程导引标志；
 - d) 内科、外科检查室应男女分开，宜单独设置；
 - e) 听力检测室应安排在相对安静、人流较少的区域，室内测听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
 - f) 体检科室宜根据本专业操作要求，调整室内布局，设置门帘、屏风等保护隐私。

5.2.3 设备

- 5.2.3.1 各科使用的医用检查或测量设备如血压计、视力表等应符合 GB/T 26343、DB11/T 1966 的相关要求。医用设备配备种类可参考附录 A。
- 5.2.3.2 设备应按照要求进行强制性检定。

5.2.4 人员

- 5.2.4.1 临床检查科室医师、护士、技师和其他人员配备应符合 DB11/T 1496 中的要求。
- 5.2.4.2 从事招生体检的主检医师应由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担任。
- 5.2.4.3 从事检验、放射检查的医务人员不应少于 2 人。
- 5.2.4.4 应考虑未成年人特点，体检现场应有负责考生引导、秩序维护的人员。
- 5.2.4.5 医务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培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岗前培训应重点讲解招生体检标准、招生体检专用的信息化系统使用要求，侧重说明与健康体检不一样的工作要求；
 - b) 培训、考核、试检工作流程、方法宜参照 DB11/T 2117 中关于检前培训的要求执行。

5.2.5 信息化

- 5.2.5.1 应按需求部署招生体检信息化系统。
- 5.2.5.2 信息化安全应符合 DB11/T 2117 中关于分级授权、访问控制和应急处置的要求。
- 5.2.5.3 应对参检工作人员的信息化系统使用权限进行配置。
- 5.2.5.4 在检前应完成考生基本信息数据的本地导入工作。

5.3 检中

5.3.1 开检

- 5.3.1.1 开检前 10min 全体人员应到岗并完成准备工作。应登录招生体检信息化系统本岗位工作模块，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5.3.1.2 应在考生到达时，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 a) 应有专人与考生带队老师对接；
- b) 向考生介绍体检注意事项；
- c) 协调体检批次，分批次安排考生进入体检场所；
- d) 识别并劝阻无关人员进入体检场所。

5.3.1.3 在考生进入体检场所后，应有人员引导考生前往登记处。核实考生身份信息，生成唯一标识，向其发放体检指引单，告知体检流程。

5.3.2 检查

5.3.2.1 采血检查

5.3.2.1.1 采血前应核对考生信息并确认考生为空腹状态。

5.3.2.1.2 采血过程应严格遵循无菌操作原则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5.3.2.1.3 采血检查应考虑未成年人特点，注意以下环节：

- a) 宜引导考生优先完成采血检查项目；
- b) 应熟练掌握针对晕血、低血糖、抗拒采血等突发情况的处理；
- c) 考生采血后应在指定休息区等待 5min，应有人员指导考生按压、观察穿刺部位皮肤情况。

5.3.2.2 科室检查

5.3.2.2.1 各科室检查时应注意核对考生身份信息。应注意核实残疾考生是否有残疾证，有残疾证的应记录残疾证号。

5.3.2.2.2 身高、体重和血压测量应分别按照 GB/T 26343 中关于身高、体重和血压的要求操作。

5.3.2.2.3 外科检查应按照 GB/T 26343 相关要求操作，并注意以下环节：

- a) 对有先天性心脏病手术、脏器切除等手术史的考生，应在体检中如实记录手术情况（手术时间、术式、预后情况）；
- b) 发现考生存在肢体残疾或肢体功能障碍的，应具体描述残疾的部位（如左上肢、右下肢、右手小指末节等），残疾程度（残缺、功能障碍等）；
- c) 发现考生存在脊柱侧弯时，外科与放射科的结论应相符，如不符合应进行核对。

5.3.2.2.4 内科检查应按照 GB/T 26343 相关要求操作，并注意以下环节：

- a) 发现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的，内科医师应记录疾病名称、治疗情况、目前状态；
- b) 发现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疗的考生，内科也应记录手术名称和手术时间，与外科对应；
- c) 发现心脏杂音应描述杂音位置、性质、级别，根据需要进行心脏彩超（注明时间、诊断结果及诊断医院）；
- d) 慢性疾病（如甲亢、糖尿病、高血压病、过敏性紫癜、肾病综合征、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急性疾病可能存在后遗症状者（心肌炎、骨折等）、神经系统疾病（癫痫等）、心理障碍或精神类疾病需记录现状、目前治疗情况及恢复情况，近期（1月~2月）的代表性指标检测情况，必要时应指导考生到专科医院出具诊断证明；
- e) 体检结论不宜使用“待查”一词。如发现疾病确实病因不明的，应建议考生积极治疗，承检机构应做好后期跟踪，记录病情最新情况。

5.3.2.2.5 视力检查应按照 GB/T 26343 中相关要求操作，并注意以下环节：

- a) 应提示考生在视力检查时避免揉眼、眯眼，提醒考生不要用遮眼板压迫眼球，以免影响检查结果；
- b) 视力检查发现考生双眼矫正度数相差过大时应注意核实；
- c) 发现佩戴角膜塑形镜的考生，应记录其配镜情况（裸眼视力、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佩戴时间）。

5.3.2.2.6 色觉检查应使用标准色觉检查图谱，并注意以下环节：

- a) 检查环境应保证适合的亮度，避免光线干扰；
- b) 应指导考生掌握合适的读图距离(0.4m~0.6m)；每张图谱辨识时间宜控制在 5s~8s；
- c) 检查结果应当根据所用图谱的规定评定，对不能理解的考生，先应用示教图谱指导；
- d) 应随机抽取色觉图谱进行检查。

5.3.2.2.7 眼病检查宜参考 DB11/T 1496 中眼科查体的要求进行。

5.3.2.2.8 听力检查应在安静环境下进行，并注意以下环节：

- a) 应使用耳语录音磁带检查，声音清晰、无杂音，用 20dB~30dB 音量播放；
- b) 检查前应向考生说明耳语检查方法，考生距声源 5m 处侧立，检查耳对声源，另一耳用耳罩遮住；嘱考生复诵磁带中词语，每耳检查 3 个~4 个词，先右后左；
- c) 结果评定：考生能正确复诵大部分耳语词汇，其听力为 5m；在间距 4m 处检查，能正确复诵大部分耳语词汇，其听力为 4m，以此类推，并记录；
- d) 如考生听力障碍，应按照下列顺序完成检查：耳语听力→口语听力→助听器耳语听力→助听器口语听力；耳语听力记录在“听力”栏；口语听力、助听器耳语听力、助听器口语听力记录在“其他”栏；
- e) 两耳耳语听力不足 3m 者，应加测口语听力。已有助听器的考生可测助听器耳语听力，如不足 3m 应测助听器口语听力；
- f) 耳语听力为 0m 者，应确认是否有残疾证，如有应记录残疾证号。

5.3.2.2.9 耳、鼻（含嗅觉）、咽喉检查应按照 GB/T 26343 相关要求操作。

5.3.2.2.10 口腔科检查宜参考 DB11/T 1496 中口腔科查体的要求进行，并注意以下事项：

- a) 检查区域 1m 范围内应无人员流动，使用探针应规范操作，注意保护受检考生安全；
- b) 发现唇、腭裂应记录手术时间、描述明显的手术瘢痕情况；
- c) 发现腭裂应记录构音情况。

5.3.2.3 胸部 X 射线检查

5.3.2.3.1 操作应按照 DB11/T 1496 中 X 线检查注意事项部分的要求进行。

5.3.2.3.2 对考生的放射安全防护应按照 DB11/T 1496 关于放射场所安全及受检者保护的要求执行。

5.3.3 回收体检指引单

5.3.3.1 应引导结束体检的考生到登记处交回体检指引单。

5.3.3.2 登记处应和考生确认体检项目完成情况，并核实各科室医务人员是否均已签名。

5.4 检后

5.4.1 审核

5.4.1.1 考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主检医师应对体检结论进行审核，完成主检结论。

5.4.1.2 审核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逐项审核各科室检查结果，发现科室结论矛盾或描述不全等问题应与相关科室核实，对发现的错误应要求相关科室修正；
- b) 核实残疾考生残疾证号；
- c) 对需要进一步就诊以明确诊断的考生，应指导其到医院开具专科诊断证明；
- d) 对因疾病性质、功能判定等疑难问题导致体检结论及选报专业较难确定的考生应安排招生体检会诊。

5.4.2 复检、补检

- 5.4.2.1 经承检机构主检医师确认需要复检的考生，应约定时间安排复检。
- 5.4.2.2 对未能按指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考生应安排补检，补检项目应与初检相同。
- 5.4.2.3 复检或补检的时间安排应提前告知。

5.4.3 会诊

- 5.4.3.1 下列情况的考生宜安排参加招生体检会诊：
 - a) 因疾病性质、功能判定等疑难问题导致体检结论及选报专业较难确定的；
 - b)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经复检但是对复检结果仍不认可的。
- 5.4.3.2 招生体检会诊申请应由承检机构提出，并注意以下事项：
 - a) 应向市教育行政招生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的市级招生体检质量控制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体检质控中心”）提出会诊申请，并填写《北京市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样式详见附件 B）；
 - b) 应指导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以及《北京市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按约定时间前往会诊；
 - c) 会诊结论视为考生最终体检结论。

5.4.4 告知体检结果

- 5.4.4.1 加盖公章的纸质体检表应统一移交考生所属学校，社会考生的纸质体检表应统一移交考生属地考试招生部门（体检表样式详见附件 C）。
- 5.4.4.2 考生的体检结果应在约定时限前上报市体检质控中心；由市体检质控中心统一向社会发布，供考生及家长查询。承检机构不应自行发布。

5.5 服务

- 5.5.1 检前应借助学校力量，向考生充分宣传、告知体检注意事项。
- 5.5.2 为保障体检秩序，应谢绝家长进入体检场所。
- 5.5.3 为保障体检安全，在封闭的体检场所内应要求考生带队老师留驻至体检结束，协助维持秩序，处理考生咨询、投诉或突发事件。
- 5.5.4 体检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戴胸卡上岗体检，举止文明，态度和蔼，尊重考生。应熟悉体检流程、科室分布和检查注意事项，可提供常见问题咨询。
- 5.5.5 医务人员应规范体检操作，严格遵守 DB11/T 1496 中的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 5.5.6 应注意保护考生隐私。

6 质量控制要求

6.1 数据质量审核

- 6.1.1 承检机构应在招生体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体检质控中心报送体检数据。
- 6.1.2 在市体检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对上报的体检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修改发现存在问题的数据。应总结共性问题，避免再次出现。

6.2 检查并改进

- 6.2.1 应开展招生体检质量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并评估干预效果，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应重点关注以下环节：
 - a) 检查各科室对招生体检标准的掌握程度；
 - b) 检查体检操作规范性和体检结论准确性；

- c) 检查对未成年人体检的隐私保护情况;
 - d) 检查服务态度。
- 6.2.2 应演练未成年人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流程, 总结问题并改进。
- 6.2.3 各岗位应开展岗位服务质量自查, 达到以下目标:
- a) 考生基本信息核对率 100%;
 - b) 岗位工作完成率 100%;
 - c) 问题整改率 100%;
 - d) 无错检、漏检。

附录 A
(资料性)

招生体检常用医疗仪器设备类别

A.1 招生体检常用医疗仪器设备应包括以下类别：

- a)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计、血压计、检查床、听诊器、叩诊锤；
- b) 眼科：标准对数视力表、色盲检查图谱、眼底镜、裂隙灯、手电筒、验光镜片箱、遮眼罩；
- c) 耳鼻喉科：额镜、检耳镜、鼻前镜、音叉、冷光源灯、压舌板；
- d) 口腔科：牙科治疗椅，口镜、镊子、探针等口腔检查器械；
- e) 采血室：真空采血管和采血针、利器盒；
- f) 放射科：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影像处理系统（CR、DR 或洗片机）、阅片灯、受检者防护用品（每台设备至少配置三套，每套包括铅帽、铅围脖和铅围裙各一件，或每台设备配可升降式防护屏）；
- g) 急救设备：供氧设备、简易呼吸器、心电图机、血压计、听诊器、手电筒、除颤设备、常用急救药品；
- h) 辅助用品：一次性医疗用品、紫外线灯、消毒药械、外伤处置用品。

A.2 实验室基本设备：

- a) 离心机；
- b) 电冰箱；
- c) 全自动或半自动生化仪；
- d) 紫外线灯。

附录 B
(规范性)

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

B.1 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

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样式及内容应符合图 B.1 的规定。

<h3>北京市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h3>		
考生姓名:	考生号:	会诊科室:
简要病历及会诊情况:		
		申请机构 (盖章):
		主检医师:
		申请时间:
<hr/> <h3>回 执</h3>		
会诊意见:		
		会诊机构 (盖章):
		会诊医师:
		会诊时间:

图 B.1 招生体检会诊介绍信

附录 C
(规范性)
招生体检体检表

C.1 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

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样式及内容应符合图 C.1的规定。

北京市 20XX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

区县	中学	班级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既往病史(由学生如实填写)	如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体检标准,即使已录取,入学复查也可取消入学资格						
内科	血压	/ mmHg		检查者:			
	发育情况	呼吸系统		医师意见:			
	神经系统	心血管		签名:			
	腹部器官	肝	厘米	性质	脾	厘米	性质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检查者:		
	皮肤	颈部		医师意见:			
	脊柱	四肢关节		签名:			
	其他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检查者: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色觉检查	色觉图谱检查: 图谱版本: ①俞自萍 ②空后单色识别能力(色觉图谱检查异常者检查此项): 红() 黄() 绿() 蓝() 紫()				检查者:	
其他							
耳鼻喉及口腔科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耳鼻咽喉					嗅觉	
	唇腭					口吃	
	其他						
放射	胸部 X 线检查						
化验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体检结论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中招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体检结论属于_____。						
报考专业建议	普通高中____宜报考走读;____宜报考住宿 中专学校____宜报考中专体检标准第二部分____条所列专业 技工学校____宜报考技工学校体检标准第二部分____条所列专业 主检医师签名: 2014 年 月 日 (体检单位公章)						

20XX 年中招体检表序号 No. _____

北京市体检中心监制

图 C.1 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

C.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样式及内容应符合图 C.2和图 C.3的规定。

二〇XX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

区(县): _____ 报名单位: _____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既往病史 (含残疾史)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入学后若发现故意隐瞒不予录取的疾病,即使已录取也将取消入学资格。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左	矫正 视力	右 左	矫正 度数	右 左	度 度
	色觉检查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轻度色觉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色觉异常II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单色识别能力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红 <input type="checkbox"/> 黄 <input type="checkbox"/> 绿 <input type="checkbox"/> 蓝 <input type="checkbox"/> 紫 <input type="checkbox"/>)					
	眼病						
内科	血压	/ mmHg		发育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肝			脾			
	神经系统			其他			
外科	身高			体重			
	皮肤			面部			
	颈部			脊柱			
	四肢关节			其他			
耳鼻 喉科	听力	左耳(耳语) 米		右耳(耳语) 米			
	嗅觉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迟钝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咽喉						
口腔科	唇腭			是否口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齿						
	其他						
化验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放射	胸部X线检查						
备注							
报考专业建议	遵照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如下报考建议,供考生参考: 适宜选报普通高等学校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宜选报第二部分所列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适宜选报普通高等学校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检医师签名: 体检医院(章)	

考生选报专业志愿时请注意:1)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须对照公政治137号文件中对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2)报考军事院校,体检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3)报考专业时,还须参考所报院校在招生简章中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

图 C.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正面)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相关说明：

- 1、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联合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2、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照公安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号）执行。
- 3、军队院校招生体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三总部（后发〔2006〕6号）颁布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2006年4月4日正式施行）。
- 4、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依据专业性、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原发性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淋巴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专业，医学类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类专业。
 - 2、色觉异常II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II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 4、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 5、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 1、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类、体育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预防医学类、应用心理学类、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类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 2、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 3、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 4、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 5、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预防医学类、应用心理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类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 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 7、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类专业，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查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类专业、医学类专业。
 - 8、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类专业。
 - 9、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 此部分内提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 温馨提示：考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第三部分相关专业，但毕业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会有影响

图 C.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背面）